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廖善赞与南光公司、第三人谭卫华专利权权属纠纷案

提交日期: 2006-11-27 09:48:46

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粤高法民三终字第3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: 廖善赞, 男, 1963年7月21日出生, 汉族, 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金沙镇联沙管理区沙边村, 系南海市金沙联沙建业五金塑料厂股东。

委托代理人: 蔡晓军, 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: 揭阳市南光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南光公司), 住所地: 广东省揭阳市棉西县棉湖镇江路中。

法定代表人: 李湧泉, 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: 林德纬, 广东粤高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。

委托代理人: 黄敏慧, 广东粤高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助理。

原审第三人: 谭卫华, 男, 1958年1月21日出生, 汉族, 住广东省广州市建设六马路39号802房。

上诉人廖善赞因与被上诉人南光公司、第三人谭卫华专利权权属纠纷一案, 不服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4)佛中法民三初字第124号民事判决, 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受理后,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在审理过程中, 上诉人廖善赞于2005年4月25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认为, 上诉人廖善赞申请撤回上诉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上诉人廖善赞撤回上诉。

二审受理费1000元, 减半收取500元, 由上诉人廖善赞负担。廖善赞多缴纳的上诉费500元, 本院予以退回。

本裁定为终审判决。

审 判 长 林广海
代理审判员 邱永清
代理审判员 欧丽华

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

此文书已被浏览 72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